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3执恢21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29号。

负责人：[REDACTED]

被执行人：徐远翔，[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小康，[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徐远翔、李小康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1798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徐远翔、李小康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徐远翔、李小康的存款、收入730812.34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何淑玲负担本案执行费1146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